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市三塔沟村传统民居 8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市三塔沟村传统民居 8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市三塔沟村传统民居 8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卫辉市三塔沟村。

3.工程批准文号：豫文物审批（2023）23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市三塔沟村传统民居 8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卫辉市三塔沟村传统民居 8 号院东正房、西正房、东厢房及院落地面和院墙保护修缮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果遇到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无法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保证时，工期顺延，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元整。（¥77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平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4699984225X

地 址： 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鑫和小区

邮政编码： 453011

法定代表人： 韩泉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3-6969059

开户银行：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082812432600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现场为施工服务的所

有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本身所占场地及其保护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地、材料加工车间、施工人员食、宿、卫生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新乡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根据需要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施工图纸各一套，承包人妥善保管，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海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文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制定，发包人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价格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海洋；

身份证号：/；

职 务：文物科科长；

联系电话：13663031188；

电子信箱：whsww@163.com；

通信地址：卫辉市太公路艾德医院西北侧约 40 米。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安全、现场签证、各类资料收集、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水、电在施工前接至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纸质文本、施工照片及决算书
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平秀；

身份证号： 410782196510034996 ；

执业资格等级： 国家级 ；

注册证书号： ZRGC2015072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3460494801 ；

电子信箱： 519206662@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汽配城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等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 1 天，扣除工程款 200 元；依次累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权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而造成工程停工，工期不再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因项目经理引起的返工、窝工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 0.1%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 1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有发包人负责照管。

的_____;

(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的价值;

(5)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文物周边环境相协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做到每天 24 小时不定时巡逻,确保人身、财产、文物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场地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本工程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连续或间断性停水、停电导致连续或间断性停工，因专家认证、民扰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因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另承担工程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 雷击、冰雹等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配备，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与设计不符或不合理时，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或建议，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与设计人沟通，由设计人给予确认或回复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合同与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它以现场签证为准进行决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按实际做法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超出 10%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把工程预算，不得超出总合同价的 10%，若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超出合同总价 10%，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及发包人，征得同意签字后方可施工，否则自行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的计量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结算款的 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外，提供已完成的施工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

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乙方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 1 年现由河南省文物局组织复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初验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 条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担保金额为审定结算款的 3%, 保函保证期为

(3)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日之内。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停建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自

行负责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停水停电或第三方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